

意,该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5、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5项先决条件,本公司已取得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28.1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对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的同意,且该项同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6、《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列本次要约第6项、第7项先决条件尚未获满足。

本次要约仅在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倘适用)豁免后做出。目前本公司就其他尚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将继续展开推进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每两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汽汽车 公告编号:2016-031

广汽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2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汽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 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2号
基金代码	前端002049/后端002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申购日	2016年4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我司决定从2016年4月25日起,恢复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正常申购业务。本基金已在直销机构发售,暂无代购机构。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折算比例及停复牌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关于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为了保证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及停复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期:权益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二、折算处理日:A类份额的场内除权日2016年4月25日。

三、份额折算比例及方式
(1)本基金A类份额折算比例为:1.319283577
(2)本基金C类份额折算比例为:1.303275044

(3)本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公司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实施折算,并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T日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总资产净值/T日折算前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份额数量):1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T日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总资产净值/ T日折算前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份额数量):1

四、暂停及恢复交易事项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2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其医疗信息化软件企业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月29日、3月7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5日、4月11日、4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3月15日发布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00元置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说明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210812号《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立信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00元置换截止2016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1	西藏隆子县扎西西康铝矿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48,732,513	23,0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725号
2	华钰公司二期探矿	15,261,611	3,0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433号
21	隆子县曲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5,007,011	1,2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433号
22	当雄县拉日朗矿区铜铅矿详查项目	5,082,37	8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433号
23	朗仁县一个勒铅锌矿探矿项目	5,171,23	1,0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433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0	7,362,200	
	总计	81,994,14	33,362,20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3.34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3年经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西藏隆子县扎西西康铝矿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230,000,000.00	230,157,157.41	230,000,000.00
华钰公司二期探矿	30,000,000.00	30,971,368.78	30,000,000.00
隆子县曲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12,000,000.00	12,563,796.00	12,000,000.00
当雄县拉日朗矿区铜铅矿详查项目	8,000,000.00	8,257,567.25	8,000,000.00
朗仁县一个勒铅锌矿探矿项目	10,000,000.00	10,160,015.53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00.00	261,128,526.19	260,000,000.00
合计:	333,620,000.00	363,284,526.19	360,000,000.00

4.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融资股份、中昂实业、伟岩投资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生效。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4.3 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免除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相关法律和法规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其他权益。

4.4 如双方协议的任何内容违反适用法律认定为无效、无效或不执行,该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4.5 本协议在劲嘉股份、中昂实业、伟岩投资三方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的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经协商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和可执行的程度。

4.6 本协议在劲嘉股份、中昂实业、伟岩投资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履行后终止。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5年12月,公司制定了《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明确“通过并购并购做强做大公司包装业务,不断人在外延投资并购方面的力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做大资源数据的优势。此次收购伟岩股份符合公司做强做大包装业务的发展战略。

2.填补东北烟标市场空白,提高市场占有率
此前,公司尚未在东北地区开展相关业务,吉星印务在烟标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及相关资源,与公司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相对稳定,2015年实现烟草销售25万大箱,此次交易有助于填补公司在东北烟标市场的空白,以吉星烟标市场为立足点,辐射整个东北烟标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东北烟标市场规模和占有率。

3.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协议,吉星印务对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承诺为4,000万元、4,600万元、5,290万元,在2016年的基础上年均增长率为15%。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及吉星印务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

4.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业务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对吉星印务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进行深入论证考察,认为吉星印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能否达到预期效益,仍然存在市场经营风险、业务整合风险、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等。

根据协议,吉星印务对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承诺为4,000万元、4,600万元、5,290万元,在2016年的基础上年均增长率为15%。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及吉星印务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荣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于2016年4月22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履行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3.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在开展具体采购合作业务时,需另行洽谈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披露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中双方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5.本协议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待进一步磋商、协调、推进,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预计未来不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协议合作对各方情况介绍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33,929.9578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工业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在有效期内经营有专项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长荣股份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交易,上市的证券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诺安纯债”,场内代码“163210”。

本基金A类份额在折价处理日(2016年4月2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折价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4月26日)恢复交易。

五、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事项
(1)本基金为三年定期开放基金,自2016年4月23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9年4月22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本基金在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4月25日办理基金的转托管业务申请。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对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停复牌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具体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申请使用场内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和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00元置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说明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210812号《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立信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00元置换截止2016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1	西藏隆子县扎西西康铝矿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48,732,513	23,0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725号
2	华钰公司二期探矿	15,261,611	3,0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433号
21	隆子县曲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5,007,011	1,2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433号
22	当雄县拉日朗矿区铜铅矿详查项目	5,082,37	8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433号
23	朗仁县一个勒铅锌矿探矿项目	5,171,23	1,000,000	藏发改产业(2013)433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0	7,362,200	
	总计	81,994,14	33,362,20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3.34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3年经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西藏隆子县扎西西康铝矿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230,000,000.00	230,157,157.41	230,000,000.00
华钰公司二期探矿	30,000,000.00	30,971,368.78	30,000,000.00
隆子县曲日则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12,000,000.00	12,563,796.00	12,000,000.00
当雄县拉日朗矿区铜铅矿详查项目	8,000,000.00	8,257,567.25	8,000,000.00
朗仁县一个勒铅锌矿探矿项目	10,000,000.00	10,160,015.53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3,620,000.00	261,128,526.19	260,000,000.00
合计:	333,620,000.00	363,284,526.19	360,000,000.00

4.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融资股份、中昂实业、伟岩投资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生效。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4.3 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免除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相关法律和法规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其他权益。

4.4 如双方协议的任何内容违反适用法律认定为无效、无效或不执行,该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4.5 本协议在劲嘉股份、中昂实业、伟岩投资三方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的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经协商将其修正至对该